政府采购项目

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理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华信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理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华信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整（¥1392679.10）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产品供应费、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和全额发票办理剩余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

三、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地点：洛南县。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内。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修复或换新。

五、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三年，如果某些产品的出厂质保期超过一年，以出厂的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问题能在24小时内派专人处理。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5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8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3、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使用验收：乙方使用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伍拾（5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洛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26030706092000069706

电话：18220692694

地址：环城西路 138 号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陕西华信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30032

电话：029-8103 091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379 号保亿大明宫国际 4 号楼 10406 室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